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2 日 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1 月 23 日 (六)	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陀螺、武陣
11 月 24 日 (日)		扯鈴、跳繩 (花式賽)
12 月 7 日 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8 日 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文陣、舞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 (一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(一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

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09-113/10/14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(六)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4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8 日(日)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舞龍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競技舞龍	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			
傳統單龍				
傳統多龍				
競速舞龍	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		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，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，是神的化身，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，消災降福，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，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，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「龍」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，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，或動或靜，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，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

(一) 競技舞龍

競技舞龍(國小組)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：
 1.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
 2. 比賽中，除龍珠外，各節次（含龍頭、尾）皆可替換 1 次。舞龍員包括替換人員最多 19 人，最少須 10 人上場比賽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。
- 比賽場地：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參賽內容：
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
 3.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。
 4.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3 次；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4 次；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3 個。（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）

評分標準

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0 分
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	10 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競技舞龍(國中組(含)以上)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：
 1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
 2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，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比賽時間：國中組(含)以上 7-10 分。
- 比賽場地：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參賽內容：
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 2. 本次國中組（含）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需繳交套路報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

評分標準

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0 分
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	10 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(二) 傳統舞龍

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■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人數上限 50 人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■ 參賽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（使用九節龍的隊伍，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）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4.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（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）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	
評分標準	
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。	10 分
主題：凡符合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。	10 分
型態：型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面合理，步型規範，配合協調。	10 分
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龍的精氣神韻。	10 分
音樂：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有典型傳統樣式。	10 分
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圖出，樣式獨特。	10 分
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布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。	10 分
效果：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。	10 分
技巧：表現完美動作熟練，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。	10 分
服裝器材：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。	10 分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	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	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	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	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	1.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	每次扣 1 分
	2. 躺地、起立時有附加支撐。	
明顯失誤	1. 運動員互相碰撞，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。	每次扣 2 分
	2. 龍珠、龍頭、身、尾不合理觸地。	
	3.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。	
嚴重失誤	1. 龍身不合理纏繞。	每次扣 3 分
	2. 運動員失誤倒地。	
	3. 運動員失誤托把。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	每次扣 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	扣 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	扣 2 分
	3.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；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	不予評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	扣 10 分
其他失誤	1. 器材落地。	每次扣 2 分
	2. 器材損壞。	每次扣 3 分
	3. 服飾掉地。	每件扣 1 分
	4. 隊伍人員以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	每次扣 1 分
	5. 器材（重量、高度、直徑、全長）不符之隊伍。	扣 3 分
違例	1. 禮儀違規。	每次扣 5 分
	2.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；比賽中人員替換次數超過。（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）。	扣 5 分

(三) 競速舞龍

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
■	比賽人數：以 9 節龍參賽，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 10 人，最多報名 15 人，預備選手 2 人，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。
■	計時方式：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，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■	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■	參賽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中組（含）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（加杆高）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3.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，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-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-單跪舞龍 7 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（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）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3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（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）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3. 獎 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競速賽制等第判定方式：
 - (1) 國小組：特優-70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1~85 秒，甲等 86~115（含）秒。
 - (2) 國中組：特優-75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6~85 秒，甲等 86~105（含）秒。
 - (3) 高中組(含)以上：特優-70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1~80 秒，甲等 81~100（含）秒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CD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